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適用綠色費率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產品來源	□國內製造 □輸入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製造廠 A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製造廠 B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製造廠 C	製造廠名稱:			
	製造廠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檢附文件	□ 本申請表 □ 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添加塑膠再生料相關證明文件 (查證報告/證書/標章)			
單位簽章				

<table>
<tr><td rowspan="6">商品___</td><td>產品類別</td><td colspan="4">電子電器物品
□冷、暖氣機 □電冰箱(____公升) □洗衣機
□液晶電視機(____吋) □液晶顯示器(____吋) (超過 27 吋)
□非液晶電視機(____吋) □非液晶顯示器(____吋) (超過 27 吋)
□交流電馬達電風扇(____吋) □直流電馬達電風扇(____吋)
資訊物品類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主機板
□硬式磁碟機 □機殼 □電源器 □液晶顯示器 □非液晶顯示器
□噴墨印表機 □雷射印表機 □點矩陣印表機 □鍵盤</td></tr>
<tr><td rowspan="3">產品資訊</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型號：</td><td></td><td>重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證號/標章/登錄編號：</td></tr>
<tr><td>生效日：</td><td></td><td>到期日：</td><td></td></tr>
<tr><td rowspan="6">商品___</td><td>產品類別</td><td colspan="4">電子電器物品
□冷、暖氣機 □電冰箱(____公升) □洗衣機
□液晶電視機(____吋) □液晶顯示器(____吋) (超過 27 吋)
□非液晶電視機(____吋) □非液晶顯示器(____吋) (超過 27 吋)
□交流電馬達電風扇(____吋) □直流電馬達電風扇(____吋)
資訊物品類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主機板
□硬式磁碟機 □機殼 □電源器 □液晶顯示器 □非液晶顯示器
□噴墨印表機 □雷射印表機 □點矩陣印表機 □鍵盤</td></tr>
<tr><td rowspan="3">產品資訊</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型號：</td><td></td><td>重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證號/標章/登錄編號：</td></tr>
<tr><td>生效日：</td><td></td><td>到期日：</td><td></td></tr>
<tr><td rowspan="6">商品___</td><td>產品類別</td><td colspan="4">電子電器物品
□冷、暖氣機 □電冰箱(____公升) □洗衣機
□液晶電視機(____吋) □液晶顯示器(____吋) (超過 27 吋)
□非液晶電視機(____吋) □非液晶顯示器(____吋) (超過 27 吋)
□交流電馬達電風扇(____吋) □直流電馬達電風扇(____吋)
資訊物品類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主機板
□硬式磁碟機 □機殼 □電源器 □液晶顯示器 □非液晶顯示器
□噴墨印表機 □雷射印表機 □點矩陣印表機 □鍵盤</td></tr>
<tr><td rowspan="3">產品資訊</td><td>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型號：</td><td></td><td>重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證號/標章/登錄編號：</td></tr>
<tr><td>生效日：</td><td></td><td>到期日：</td><td></td></tr>
</table>

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適用綠色費率申請表填表說明

一、申請對象：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電子電器物品類、資訊物品類業者。

二、名詞說明如下：

(一) 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於產品添加塑膠再生料重量比率達該產品所使用塑膠原料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即添加塑膠再生料比率)，具證明文件，且經本署審查確認者。

(二) 塑膠再生料：僅限於消費後塑膠再生料，指由家庭或商業、工業和機構設施作為產品最終使用者產生，且不再能用於其預期目的的塑膠材料(資料來源：參考 ISO4021:2106)，且有害物質濃度限制不得超過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之規定。

(三) 證明文件：包含 1.第三方驗證機構依據 ISO14021 定義開立的產品再生料含量證明文件、或 2.取得國際永續電子產品標章(例如 EPEAT 及 TCO)，且產品添加塑膠再生料重量比率達該產品所使用塑膠原料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 第三方驗證機構：指符合 ISO/IEC17065、ISO/IEC 17021 或 ISO/IEC 17020 技術類別 01 工廠（場）檢查其中一項認證，足以查驗塑膠再生料來源、生產等管理機制之國內外驗證或檢驗機構。

(五) 排除項目：製造商可從計算中排除以下任何項目，例如：PCB、標籤、纜線與電線、連接器、PCB 電子零組件、光學零組件、ESD 零組件、EMI 零組件、外部機殼，以及強固型裝置的特殊零件(例如鉸鏈)、風扇、馬達和冷卻組件。電源線視為纜線。對於影像設備產品，受力零件（即齒輪、旋轉支架及包含旋轉支架的一體成型零組件）及重量<5 公克的個別塑膠零件。

三、添加塑膠再生料比率（重量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添加塑膠再生料比率（重量比）}=\frac{\Sigma\ \text{塑膠元件添加再生料比例}\times\text{該元件重量}}{\text{不含排除項目的塑膠元件總重量}}\times 100\%$$

四、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

(一) 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適用綠色費率申請表。

(二) 證明文件。

(三) 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應另提供中文譯本，該譯本得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五、本署受理審查，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者，通知申請人應於十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本署予以退件。本署於受理審查且文件齊備後，三十五日內完成確認。

六、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責任業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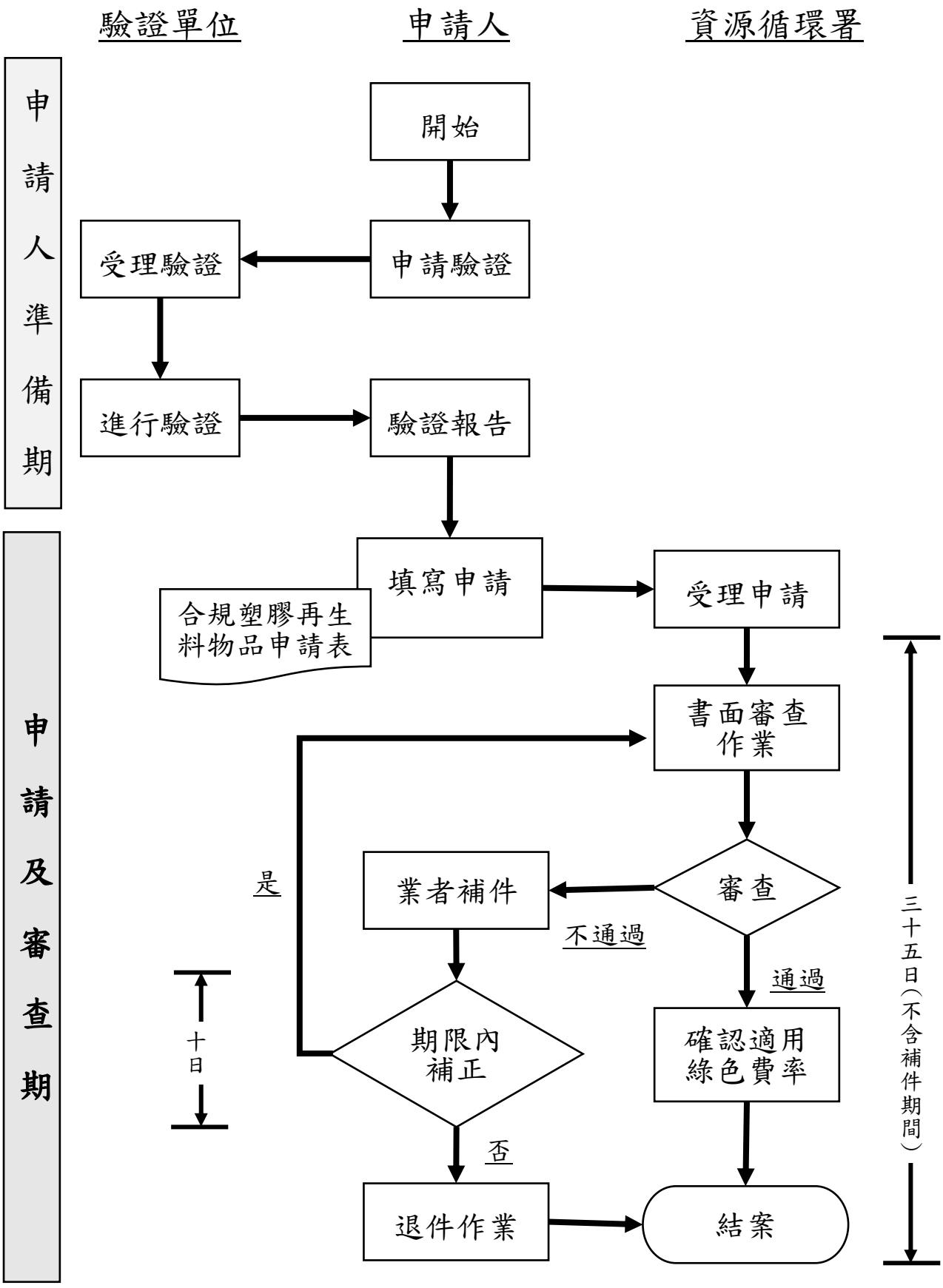
驗證單位
申請人
資源循環署
申請人準備期
申請及審查期
開始
申請驗證
受理驗證
進行驗證
驗證報告
填寫申請
合規塑膠再生料物品申請表
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作業
審查
業者補件
不通過
是
通過
期限內補正
十日
確認適用綠色費率
否
退件作業
結案
三十五日（不含補件期間）